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声 明.....                           | 2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 3  |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4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4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 13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13 |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3 |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4 |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5 |
|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 17 |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 18 |
| 一、保荐意见.....                        | 18 |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8 |
|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和核查情况.....    | 19 |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21 |
|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 25 |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nan Zhongchuang Chemical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申文义                                                         |
|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 2005 年 12 月 9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08 年 9 月 4 日                                              |
| 住所              | 岳阳市云溪区长岭                                                    |
| 注册资本            | 8,400.00 万元                                                 |
| 邮政编码            | 414011                                                      |
| 联系电话            | 0730-8452708                                                |
| 联系传真            | 0730-8452708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s://www.zcchem.net">https://www.zcchem.net</a> |
| 电子信箱            | zqb@zcchem.net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沈炜宏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 0730-8452922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新型环保溶剂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医药、化工脱水、萃取共沸、有机合成、电子清洗、香精香料等领域，亦可作为汽油油品调合组分。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20 万吨的乙酸仲丁酯生产装置、年产 5 万吨的乙酸异丙酯生产装置、年产 2 万吨/3 万吨的乙酸酯类/仲丁醇联合装置以及年产 10 万吨的丁酮生产装置等规模化生产线，生产的高纯度乙酸仲丁酯曾获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参与《工业用乙酸仲丁酯》（HG/T 4777-2014）和《工业用乙酸异丙酯》（HG/T 4880-2016）两项行业标准的编制，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质

量、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形象，产品不仅在境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同时还销往境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12.31<br>/2022 年度 | 2021.12.31<br>/2021 年度 | 2020.12.31<br>/2020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92,112.81              | 87,941.90              | 72,259.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8,411.16              | 61,744.66              | 53,124.5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80                  | 27.11                  | 23.07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8,404.97             | 116,880.74             | 81,153.06              |
| 净利润（万元）                    | 12,227.45              | 13,242.02              | 7,546.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799.44              | 13,621.94              | 7,546.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342.65              | 13,391.57              | 6,914.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52                   | 1.62                   | 0.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52                   | 1.62                   | 0.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4                  | 24.46                  | 15.28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2,563.19              | 12,040.80              | 7,747.49               |
| 现金分红（万元）                   | 5,250.00               | 5,250.00               | 5,25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6                   | 3.67                   | 4.00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7,004.14 万元、77,801.34 万元和 82,105.9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83.24%和 77.50%；其中，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主要原材料、电力和蒸汽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43,833.02 万元、48,054.15 万元和 60,465.8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6%、51.41%和 57.07%。

供应商较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时议价能力不强，对原材料成本控制

能力相对较弱的情形。此外，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产品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因为各种内外部原因导致产品服务供应不及时，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减少或停止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的供应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需求，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受限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乙酸仲丁酯和丁酮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醚后碳四，醚后碳四的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在岳阳长岭地区的炼油化工厂，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直接结算单位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和岳阳兴长，并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道输送形式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采购醚后碳四的量分别为 104,463.01 吨、66,954.00 吨和 55,989.44 吨，占各期醚后碳四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5%、79.49%和 61.39%。

如果未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不再通过管输的形式向公司销售醚后碳四，或供应量大幅减少，则公司需要通过汽运方式从外地采购醚后碳四，采购成本支出将有所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受限风险。

## **（3）技术与产品创新风险**

创新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动力和关键，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未能保持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化工新材料的品种繁多，相应的生产技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

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 **2、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及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1%、22.90%和 19.86%；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53.06 万元、116,880.74 万元和 128,40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46.44 万元、13,621.94 万元和 12,799.44 万元。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或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能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2) 税收优惠政策失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金额分别为 882.97 万元、1,619.90 万元和 1,504.5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10.37%和 10.43%。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3) 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0.93 万元、10,654.21 万元和 15,292.8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5%、16.83%和 22.35%；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1.17 万元、83.68 万元和 463.96 万元。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 ERP 系统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存量。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但由于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化工产品对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工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产品价格下跌、产品发生滞销，或因管理不善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 **(4)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5.53 万元、23,734.85 万元和 26,142.4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4%、37.49%和 38.2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3,028.18 万元、2,752.19 万元和 2,750.97 万元。如果未来某类主要产品出现下游需求大幅下滑、产品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生产工艺技术革新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此类产品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 **(5)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7,431.66 万元、37,574.28 万元和 60,49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4%、32.61%和 47.59%。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各期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527.94 万元、306.94 万元和 -847.3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8%、1.90%和-5.84%。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法律风险**

#### **(1) 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2021 年和 2022 年被列为湖南省和岳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产品为乙酸仲丁酯（烯烃合成工艺）、乙酸异丙酯和丁酮，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三废”污染物。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并有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醚后碳四、丙烯，产成品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

均属于易燃易爆的危化品，若操作不当或者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公司配备有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然存在因储存或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公用工程系统波动或停止供用、自然灾害等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3）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部分房屋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0.58%，抵押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 23.68%。上述抵押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的实施地点，短期内难以取得替代性场地。若公司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等风险事件，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进而导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受到限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 **（4）知识产权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已获得境内商标 5 项、境外商标 1 项；已获得境内授权专利 44 项、境外专利 2 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及纠纷，但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且相关行为未能被及时制止，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 **（5）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办理续期风险**

在行业管理方面，公司所生产的部分化工产品受到严格行业监管，需要办理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公司虽然已办理并取得了生产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但由于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存在有效期限，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在批准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前，有关监管部门需按届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公司进行重新评估，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 **（6）租赁房产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和划拨土地的行

为。公司租赁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占公司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89%，租赁划拨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90%。未来公司可能因租赁的房产土地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租赁协议非正常终止、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管理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能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表决权比例的 33.89%。按照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比例将降低至 25.42%，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此外，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 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和运营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压力，管理经验不足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可能会对公司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需要更多高素质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足够的人才对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因管理机制、晋升制度、员工薪酬等方面的原因不能留住内部核心人员或不能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原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醚后碳四、乙酸和丙烯，主要能源为电力、

蒸汽，其价格主要受石油和煤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0%、79.92%和 78.11%；直接动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44%、11.56%和 13.89%，两者占比合计超过 90%。原料和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将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原料和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相应大幅波动，如届时公司不能及时消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 **2、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作为环保溶剂，广泛地应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医药、化工脱水、萃取共沸、有机合成、电子清洗、香精香料等领域，亦可作为汽油调合组分，与其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有一定交叉重叠，因而性能相似、应用场景相同的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未来，随着技术发展、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替代产品的价格优势或其他具有全面替代性产品的研发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可能面临被同类产品部分替代的风险，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及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造成影响。

## **3、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产品贸易商、涂料生产商、医药及农药生产商、胶粘剂生产商等。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呈现出景气萧条波动的周期性发展规律，其周期性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在持续开发抗风险和周期波动能力相对较强的优质客户，但如果未来行业受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影响导致景气度整体下降，或下游客户在市场竞争和产业改革中被淘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境外市场及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31.66 万元、37,574.28 万元和 60,49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4%、32.61%和 47.59%，整体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较多合作伙伴，但若公司在产品价格、质量控制、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

采购，或者国际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此项目的技术来源于第三方，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丰富公司产品线，从而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由于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技术进步、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情形，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达到生产能力除需依靠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还需通过企业自筹部分资金。如果上述自筹资金不能如期到位，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不达预期。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0%、24.05%和 19.33%。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随着净资产短期内大幅增长、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即期回报短期内会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 **3、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蒋向、谢世求为中创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晨权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姚伟华、陈以心、赵一洋、李军霖、庄淡芸、林健文和蔡鑫民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蒋向，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凌玮科技 IPO、广州港 IPO、金力永磁 IPO、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裕重工可转债、康芝药业对外并购等项目。

谢世求，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湘电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新五丰非公开发行、震有科技 IPO、湘电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及正虹科技、华

天酒店、华升股份、万年青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晨权，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博彦科技可转债、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闽发铝业收购项目、华天酒店收购项目、华升股份收购项目等。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姚伟华、陈以心、赵一洋、李军霖、庄淡芸、林健文和蔡鑫民。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3年3月3日，中信证券召开了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和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和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的过程中，会根据采购和销售实际情况对生产进行适当的调节。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健，盈利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综合实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53.06 万元、116,880.74 万元和 128,40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46.44 万元、13,621.94 万元和 12,799.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14.92 万元、13,391.57 万元和 12,342.65 万元。

######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深耕环保化工原料领域，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生产的高纯度乙酸仲丁酯曾获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参与《工业用乙酸仲丁酯》（HG/T 4777-2014）和《工业用乙酸异丙酯》（HG/T 4880-2016）两项行业标准的编制，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次获得国家、省、市各级认定、荣誉和奖项。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规模优势，其中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的产销量均居境内首位，丁酮产能亦居境内前列。

##### 2、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
- （2）取得公司的各类荣誉、专利证书和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和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碳酸酯。经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油化工”项目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逐条对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公司主营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有机溶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湖南省印发的《湖南省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明确指出：“依托中石化在湖南的‘两厂’和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大力发展石油化工基础材料产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的相关规划。

###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模式；

(2) 查阅行业政策、法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中创化工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并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3〕2-1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30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相关财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生产、销售新型环保溶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开信息查询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4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200.0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4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200.0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14.92 万元、13,391.57 万元和 12,342.6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49 万元、12,040.80 万元和 12,563.1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53.06 万元、116,880.74 万元和 128,404.97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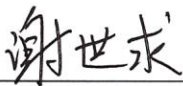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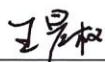


蒋 向



谢世求

项目协办人：



王晨权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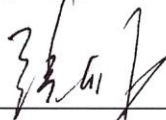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18日